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9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员工提供有息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2%，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所需的剩余资金，借款金额及期限以控股股东与持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现针对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该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拟参与本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参与对象提供部分借款，以上持有人及控股股东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

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除控股股东拟向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借款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示的可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本持股计划独立运营，不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持股计划已对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权益处置等进行了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控制参与对象收益分配、处置之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原《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披露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